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00期(民國107年6月),1-4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士、商文化的衝突與調和

—從廣告字紙看清代消費社會與文化史之一面相\*

巫仁恕\*\*

## 摘 要

清代廣告紙的形式,無論是包紙或招紙,內容上都是以文字敘述為 主。此現象除了反映識字率的提高之外,更涉及到商業貿易的競爭加劇、 仿冒與偽造之風盛行,尤其是在工商業發達的江南城市裡,故業者每每 需強調其字號與商品的真,避免消費者誤認。然而,廣告字紙的實用性, 卻與七紳所倡導的惜字觀念格格不入。隨著文昌帝君的信仰出現之後, 勸惜字紙以求自己或子孫高中科舉的觀念逐漸在士大夫與文人間流行起 來,到了清代之後形成了惜字會的組織,尤以江南地區為盛。因為廣告 字紙內含文字又易遭拋棄,遂成為士紳改革的對象。因此,商人以謀利 為動機而發展出的商業文化,和士人以科舉功名為目的的士人文化發生 衝突。五口通商之後,大城市的工商業急速發展,商場上的競爭也愈加 激烈,廣告字紙對業者推銷其產品而言更形重要,士、商文化的衝突也 在此時期達到最高峰。同時士人的惜字觀念受外緣影響也造成內部變 化,惜字的觀念不僅透過善書與戲曲等通俗文學開始逐漸普及民間大 眾,惜字的功德也從強調子孫識字與科舉功名,轉變到發財與避禍的善 報,由是惜字觀念被轉化成對生意經營也具有正面的作用。至此士、商 之間對廣告字紙與惜字紙的觀念出現調和,也顯示了清代的商業競爭與 消費主義對七紳宗教信仰的影響。

關鍵詞:士商文化、廣告字紙、清代、惜字、消費社會

<sup>\*</sup> 本文的完成得到許多同行的幫助與指教,包括 Tobie Meyer-Fong, Richard J Smith, Rachel Silberstein 等教授,又初稿曾在本所講論會、美國 UCLA 與日本學習院大學等地報告過,獲得評論人賴惠敏、R. Bing Wong, Andrea S. Goldman, 山下一夫與大澤顯浩等教授許多建議與批評,謹此誌謝。此外,還要特別感謝羅丹寧(Daniel Burton-Rose)博士提供重要相關史料。

收稿日期:2018年2月27日,通過刊登日期:2018年8月14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導 言

傳統士、農、工、商的「四民」分類中,士與商的區別,自晚明以來,隨著工商業的發展,經商致富者越來越多,商人的社會地位也有所提升,於是形成士、商文化的融合,業已在學術界獲得共識。先驅的研究是從倫理與價值觀的角度發現士商相混的情形;接著學界的探討角度擴及到其他方面,如從出版文化與消費文化的角度,都可以很明顯地發現士商相混的現象。「然而,士、商這兩大群體之間依然存在區分,從許多方面可以看到兩者處於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商人以謀利爲動機而發展出的商業文化,與士人以科舉功名爲目標的士人文化,兩者往往會發生衝突與矛盾,而此衝突與矛盾恰恰發生在對廣告字紙的態度上。

明清時期工商業發展的同時,業者爲推銷自家的產品與服務,已廣泛地使用各種廣告形式,包括了商標與字號、招牌與幌子、楹聯、社交宣傳,以及節慶賽會的展示等。<sup>2</sup>此外,包裝紙與招紙也是常被使用的媒材,上述的商標、品牌與字號等即常被繪製或印刷於這二類紙上,我們可以視之爲廣告紙。從比較的角度來看,近年來的研究指出,十八世紀英國廣告的特色是圖文並茂的商標,提供了消費者一種「視覺」經驗。<sup>3</sup>然而,在近代早期的中國,廣告形式

<sup>1</sup> 余英時指出明代中期以後士商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士商之間已漸漸融合成一片,在士商合流與互動的頻繁之情況下,進而引發了倫理與價值觀念的改變。參見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余英時,〈士商互動與儒學轉向——明清社會史與思想史之一面相〉,收入郝延平、魏秀梅主編,《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上冊,頁 3-52。周啓榮則從出版文化的角度來分析士商相混的情況,參見 Kai-wing Chow, "The Merging of Shi and Shang in Travel: The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for Travel in Late Ming Book,"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6:2 (June 2011), pp. 163-182; 文人士大夫的消費文化亦見與商人共享的情況,參見巫仁恕,《優游坊廂:明清江南城市的休閑消費與空間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頁 321-339。

<sup>2</sup> 參見巫仁恕,〈明清的廣告文化與城市消費風尚〉,收入邱仲麟主編,《中國史新論:生活與文化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343-375。

Maxine Berg, Luxury and Pleas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70-278; Jon Stobart, Andrew Hann and Victoria Morgan, eds., Spaces of Consumption:

的發展趨勢與英國大異其趣。筆者之前的研究曾指出:到了明清以後,招牌與 包裝紙這兩種視覺廣告出現從圖像爲主、圖文並茂,逐漸走向以文字說明爲主 流的趨勢。這樣的趨勢涉及商業競爭與消費文化的品味分區。<sup>4</sup>廣告紙亦呈現 同一趨勢,內容除了商標圖記與字號名稱之外,還印有大量的文字說明,這可 以說是中國商業文化的特色之一。不過,上述既有的研究卻未注意到此類廣告 形式與士人惜字觀念的衝突。

約當同時期士人文化也發展出重視字紙的惜字文化,而且到清代形成了惜字會的士紳組織。士紳對廣告字紙的使用頗不以爲然,於是企圖透過教化方式來改革此風,甚至要求官方出示禁令。這樣的士、商文化的衝突隨著晚清社會經濟大環境的變化,兩者都受到很大的衝擊,士人也開始重新思索惜字觀念,於是惜字觀念也出現了新的變化,士、商二者的文化衝突逐漸走向調和。過去已有不少關於惜字會的研究成果,但主要是以文昌信仰中心,或從慈善團體的角度來做探討,未論及本文的主題。5

爲何廣告字紙會引發如此的文化衝突與矛盾?士人與商人之間對廣告字紙的觀念有何歧異?當士紳由消極地勸惜字紙到積極地向官府陳情要求禁止,又是什麼動機促使如此的轉變?有清一代如此的矛盾與衝突在什麼時候達到頂點?在長時期的士、商矛盾的過程中,士人爲了勸商惜字,在觀念上是否也有所調整?這些都是亟待解答的問題,也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本文首先敘述廣告字紙,即包紙與招紙的作用。其次,介紹惜字會成立的歷史與惜字觀

Leisure and Shopping in the English Town, c.1680-183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p. 171-188.

<sup>&</sup>lt;sup>4</sup> 巫仁恕,〈從觀看到閱讀:明清廣告中圖像與文字的演變〉,《中正漢學研究》,期 19 (2012 年 6 月),頁 211-250; Wu, Jen-shu and Ling-ling Lien, "From Viewing to Reading: The Evolution of Visual Advertis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Christian Henriot and Wen-hsin Yeh, eds., *Visualising China*, 1845-1965: Moving and Still Images in Historical Narratives (Leiden; Boston: Brill, 2013), pp. 231-266.

<sup>&</sup>lt;sup>3</sup> 梁其姿,〈清代的惜字會〉,《新史學》,卷5期2(1994年6月),頁83-115;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頁131-155;酒井忠夫著,劉岳兵、何英鶯等譯,《中國善書研究(增補版)》(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上卷,頁415-444。

念。接著兩節討論廣告字紙所引發的士、商之間的矛盾與衝突。最後兩節將分別討論晚清五口通商之後的惜字運動,以及士人的惜字觀念受外緣影響所造成的內部變化。

## 一、廣告字紙:包紙與招紙的作用

清代廣告紙大致可分爲兩類,一類是包裝紙,通稱爲「包紙」、「仿單」 或「裹貼」;另一類則是貼在牆上的「招紙」或「招貼」。

#### 包紙、仿單、裹貼6

包裝紙在中國傳統的文獻裡,常被稱爲「包紙」、「仿單」或「裹貼」。 目前已知世界上最早的商標,是北宋濟南劉家功夫針鋪之商標,這份商標應該 就是印製在商品的包裝紙上。<sup>7</sup>由此可見包裝紙廣告在中國出現的時代,應該 不會晚於宋代。在元代,仍可以看到在包裝紙上印製商標廣告的例子。<sup>8</sup>到了 明清時代,藉著在包裝紙上注明商標來宣傳與廣告,更成爲一種非常普遍的手 法。隨著印刷工藝的進步,包裝紙由最初的木版印發展爲相對工細的石版印, 字跡更爲清晰整齊,讓人一目了然。

到了明末清初以後,「字號」一詞往往指的就是工商業者開設之店鋪或作坊的名稱標記;而歷史悠久又著名的字號,通稱爲「老字號」。<sup>9</sup>至此,字號

<sup>6</sup> 本節主要根據巫仁恕,〈從觀看到閱讀:明清廣告中圖像與文字的演變〉,《中正漢學研究》, 期 19,頁 211-250,詳細的圖錄與論證請參考該文。

<sup>7</sup> 黎志剛、韓格理(Gary G. Hamilton),〈近世中國商標與全國都市市場〉,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上冊,頁 51-52。

<sup>&</sup>gt; 陳國燦,〈吐魯番出土元代杭州「裹貼紙」淺析〉,《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5年第5期,頁41-44;陳樹林編,《中國廣告歷史文化·古代卷》(天津:天津社會科學 院出版社,2006),頁130-131。

字號命名的由來,據《吳門表隱》提到蘇州當地著名的字號有四類:一是以原有招牌著名者, 一是以地名著名者,一是以人名著名者,一是有混名(即外號)著名者,字號的分類不脫離這四種。參見〔清〕顧震濤撰,甘蘭經等校點,《吳門表隱》(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 〈附集〉,頁346-347。

實已成爲中國傳統商標的一種,在包裝紙上也都會注明店家的字號。如清代蘇州著名的茶食店稻香村的包裝紙就印上字號與日期。<sup>10</sup>從現存清代的包裝紙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商標圖樣,而且在文字說明裡也都會注明商店的老字號名。

清代的包裝紙中有一些是以圖像商標爲主要內容,如雲南同慶號的普洱茶 仿單,上面就有跑馬與風景圖樣。又如清代新安祁南茶商胡象涵所開設的胡天 春號,現存有兩張仿單,分別繪有八仙與仕女圖。還有整張包裝紙都是圖畫, 文字鮮少的例子,如晚清蘇州某家糕點鋪的點心包裝紙,上面繪滿了歷史小說 《三國演義》中的故事,只在四角印「進呈名點」四字,並沒有字號、地址與 商標圖記,但是圖像卻與商品的內容關係不大。

清代中葉以來,包裝紙廣告特別被藥材商人看好,他們在藥包內外常包覆一紙木版印的仿單。晚清小說《官場現形記》就曾描述開藥店的胡鏡孫,在其藥店的仿單上印有「官禮相宜」四字。<sup>11</sup>現存的藥業仿單,內容更多是文字說明,除了藥店字號與地址以外,把專門販售的藥名、治療的效果、服藥禁忌等都做了說明,末尾還會有句「僅此一家,別無分號」的說明。如天津天寶堂的「犀羚丹」仿單與文昌泰藥店出品的「連翹敗毒丸」仿單,都可以看到上述的特徵。即使仿單中仍保有商標圖記,但已不再佔有醒目的篇幅或位置。如清道光八年(1828)山東濟南德成堂監製的阿膠仿單,繪有古阿井圖爲商標;清代徽州歙縣城內之保生堂,製有仙傳蝦蟆丸,仿單廣告上繪有仙蟾圖爲記。此二例中商標圖樣並不明顯突出。

不僅是藥業仿單,大部分現存所見的清代包裝紙,其實是以文字說明爲 主,商標圖記並不多見。在北京圖書館出版的《故紙堆》中所蒐集的清代仿單 廣告,也大多呈現此種情況。<sup>12</sup>又在清代的外銷商品中,往往可以見到出售商 品時附帶的仿單,或是當成包裝紙,或是來在包裹裡,很類似現代的產品說明

<sup>10 〔</sup>清〕吳友如,〈賽行致病〉,收入《點石齋畫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射字冊,頁73。

<sup>11 〔</sup>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小說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上海世界繁華報館鉛印本影印,1995),冊 1800,卷 21,頁 171。 12 故紙堆委員會編,《故紙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壬集。

書。其中不但可以看到許多商標圖案,還有大量的文字說明。特別明顯地記載該商品來自某「字號」或某鋪,該字號或鋪店大多位在大城市內或其關廂,如蘇州閶門內外、杭州城內等,並有請顧客認清某某字號「稍印圖章」,或認明「本號招牌」,或是「須認字號圖書爲記」等文字說明。<sup>13</sup>

上述所謂認明某某字號的「稍印圖章」、「字號圖書爲記」與「硯記圖章」, 其實指的都是商號圖章。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清代天津的商務文書資 料中,可以看到大批的商號圖章。<sup>14</sup>圖章只是文字再加上簡單的外框,但已足 以構成商標的標誌。字號圖記或是商號圖章在清代的商業貿易中,具有認證的 作用,如棉布業中心的松江府,向來是高級棉布的出產地,各省客商遠到而來 收購,「所以取信者,全在字號圖記」。<sup>15</sup>此外,在法律上也有認證的作用。 例如晚清在庫倫經商的商家,受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章京管轄,衙門會逐一登記 商人的院落和建築物,咸豐、同治、光緒等朝都有庫倫商號房屋調查清冊,而 且還登記了商號的圖記。在衙門發給這些商人路引時,都要登錄商號圖記作爲 認證。<sup>16</sup>又如清代店鋪所開立之錢票,也必須要蓋有店號圖記作爲認證,才可 以兌換銀兩。<sup>17</sup>

<sup>13</sup> 劉序楓, 〈清代中期輸日商品的市場、流通與訊息傳遞——以商品的「商標」與「廣告」爲線索〉,收入石守謙、廖肇亨主編, 《轉接與跨界——東亞文化意象之傳佈》(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15),頁 269-324。

<sup>14</sup> 天津市檔案館編,《券證遺珍:天津市檔案館藏清代商務文書圖錄》(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 125-182。

<sup>15 〈</sup>松江府為禁蘇郡布商冒立字號招牌告示碑(乾隆元年)〉,收入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 《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87。

<sup>16</sup> 關於清代庫倫商號的研究,參見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84(2014年6月),頁 1-58。

<sup>1/</sup>據《清稗類鈔》所記,清代北京除票號、錢店之外,香蠟鋪也兼兌錢,故也發行錢票。「錢票寬二寸許,長約五寸,中記錢額,蓋方印,左角又蓋發行各鋪之圖記。」參見〔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農商類·京師錢市之沿革〉,冊 5,頁 2293。此外,在陝西的酒店也開立錢票,如同支票,可到錢鋪兌換現銀。事見〔清〕鮑書芸參定,祝慶祺編,潘文舫,徐諫荃新增,《刑案匯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二年[1886]上海圖書集成局仿袖珍板影印,1968),卷 19,〈刑律賊盜八·詐欺官私取財·告借筆硯乘空盜戳私開錢票〉,頁 1359-1360。

如此看來,從宋元到清末,包裝紙廣告的內容從圖文並茂,演變成以繁複的文字說明爲主;而商標也由複雜的圖記,演變成簡單的商號圖章。筆者將上述的演變模式繪製如附圖 1。

#### 招紙、招貼

「招紙」或「招貼」這兩個名詞,要到明中期以後的歷史文獻才出現。這種廣告紙最初的形式可能只是手寫的,在明清的文獻中有不少描述是屬此類。例如明人小說《歡喜冤家》、《型世言》,與清人小說《說岳全傳》中所提到的招紙與招貼,都是手寫或手繪形式。<sup>18</sup>

關於招紙、招貼的用途,從筆記與小說類文獻上看來,主要是推銷商品與服務業的廣告。如吳趼人(1866-1910)所撰《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的茶食店、相命張大仙與賣書的萃文齋等,皆利用招紙、招貼來宣傳。<sup>19</sup>著名的《老殘遊記》描寫到宣傳說書家白妞王小玉的招紙:

一抬頭,見那牆上貼了一張黃紙,有一尺長,七八寸寬的光景,居中寫著「說鼓書」三個大字,旁邊一行小字是「二十四日明湖居」。那紙還未十分乾,心知是方才貼的,只不知道這是什麼事情,別處也沒有見過這樣招子,一路走著,一路點算。

作者形容白妞的號召力後,心裡詫異道:「白妞是何許人?說的是何等樣書? 爲甚一紙招貼,便舉國若狂如此?」<sup>20</sup>又如 1886 年到中國考察的德國人所撰

<sup>18 〔</sup>明〕西湖漁隱編撰,《歡喜冤家》,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第5回,頁231; [明〕陸人龍編,《型世言》,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卷6,第23回,頁999; [清〕錢彩編次,《說岳全傳》,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第63回,頁1435-1436。

<sup>19 [</sup>清] 吳趼人,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小說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至宣統二年[1910]廣智書局鉛印本影印, 1995), 冊 1798, 第 12 回, 頁 128; 第 15 回, 頁 163; 冊 1799, 第 73 回, 頁 253-256。

<sup>20 〔</sup>清〕劉鶚,《老殘遊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小說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中國藝術研究院戲曲研究所藏民國天津日日新聞鉛印本影印,1995),冊 1800,初編,第2回,頁 533。

的紀錄裡,曾提到在廣州所見店鋪招紙的形式(附圖 2),並述及招紙的文字 內容如下:

一走進各家店鋪,就有很多貼在牆上的紅紙條映入眼簾,上面用黑色大字寫著歡迎客人的吉言。比如有一句經常被貼在門楣上的話是:「乘 興而來,盡興而去」。錢櫃上寫著:「日進斗金,財源滾滾」。存放 著小秤盤的玻璃櫃上寫著「童叟無欺」。<sup>21</sup>

除了作爲商業廣告之外,小說裡所謂的「招紙」還有其他特殊用途,尤其常見的是作爲尋人的工具,<sup>22</sup>也有作爲招親的宣傳,<sup>23</sup>還有的用法是與官府的告示相似。<sup>24</sup>

有時招紙與包裝紙的內容是相同的,例如袁枚(1716-1797)所寫的小說《子不語》,即載有一則故事,描述某個鬼請託主角,並以一糕餅店之包裝紙來證明其身分;待主角至該糕餅店拿出包裝紙,該糕餅店主見之證實該「包紙」係該店鋪的「招紙」無誤。<sup>25</sup>由這個例子推測,印刷的招紙與包裝紙在內容上可能沒有太大的差別,只是形式上有異,亦即招紙的內容也是以文字說明爲主。

招紙的文字內容,除了如上述提到簡潔有力、引人注意的短文字之外,還有更複雜的內容。據美國人威廉·亨特(William C. Hunter, 1812-1891)所撰之《舊中國雜記》(Bits of Old China)一書,描述十九世紀上半葉華南的情

<sup>&</sup>lt;sup>21</sup> 恩司諾著,熊健、李國慶譯,《清末商業及國情考察記》(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頁 37。

<sup>22</sup> 明清小說中有許多描述是利用招紙、招貼來尋人的,如〔明〕抱甕老人輯,《今古奇觀》,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卷 14,頁 550; 〔明〕西子湖伏雌教主編,《醋葫蘆》,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卷 2,第 8 回,頁 240; 〔明〕西湖漁隱編撰,《歡喜冤家》,第 5 回,頁 231; 作者不詳,《三鳳緣》,收入《古本戲曲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第 5 集,冊 69,中卷,無頁碼; 〔明〕白雲道人,《玉樓春》,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卷 1,第 9 回,頁 119。

<sup>&</sup>lt;sup>23</sup> 〔清〕梅庭氏,《八仙緣》,收入《古本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輯5,冊1, 卷1,頁241-246。

<sup>[</sup>明] 抱甕老人輯,《今古奇觀》,卷 36,頁 1454-1455。

<sup>25 〔</sup>清〕袁枚,《子不語》,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臺北:新興書局,1973),冊 9,卷 18,頁 5613。

況,其中就記錄澳門糖果鋪、香木串珠鋪與製墨鋪的招紙內容,以及廣州的熔 金鋪兼珠寶行與縐紗鋪的招紙內容。其內容大致上除了介紹該鋪貨品的品質優 良、店鋪的地址,及歷史悠久的信譽之外,還會一再提醒顧客謹防假冒,爲此 甚至不惜更換名稱或採用特別的紙張作招紙。如聲稱雍正八年(1730)開業的 廣州熔金鋪,發現有奸商假冒其鋪名,還有襲用其廣告詞句、仿製其款式的事 情,該鋪在招紙內也聲稱「已向官府稟報,期將予以查究」;在其招紙還印有 以下之內容:

今年乾隆二十三年四月,本店採用竹紋紙為招牌紙,見之可與所有假冒者區分。凡有欲購本鋪貨品者,請熟認此招牌紙,勿忘鋪名——「益 美合記」與「德隆旺記」及帖之小印。<sup>26</sup>

由此可知,招紙如同包紙一樣,不但是以文字說明爲主,其內容也同包紙一 致強調商家的信譽,並提醒顧客愼防假冒。

無論包紙或招紙,皆以文字說明爲主,此現象之背景與原因,除了反映城市住民的識字率提升之外,也因爲城市內的工商業競爭愈加激烈,仿冒的情形愈加頻繁地出現。所以各行各業都有必要利用多字招貼來凸顯其特色,或在包裝紙裡花上大篇幅的文字說明如何分辨眞假。<sup>27</sup>

## 二、反對廣告字紙的惜字會

關於士大夫對於這類包紙、招紙廣告工具的看法,通常並沒有特別強烈的 反感,唯獨對淫詞小說與春藥的招紙廣告特別注意。如陳弘謀(1696-1771) 所輯之《學仕遺規》中,錄有雍正年間舉人王雲建的《尋樂齋偶鈔》一書,即 認為「民間小說、彈詞、春宮書刻」這些破壞善良風俗、令百姓犯法損身的廣

<sup>&</sup>lt;sup>26</sup> 亨特 (William C. Hunter) 著,沈正邦譯,章文欽校,《舊中國雜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2),頁 190-191。

巫仁恕、〈從觀看到閱讀:明清廣告中圖像與文字的演變〉,頁 211-250; Jen-shu Wu and Ling-ling Lien, "From Viewing to Reading: The Evolution of Visual Advertis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31-266.

告,官府應該要查禁焚毀,並要求這些印製者或製造者改業。<sup>28</sup>此外,士大夫 反對爲塾師收徒利用招紙廣告,他們認爲招紙廣告是市井商民所用,士人若用 此舉,猶如商人計及錙銖利,有損師道的尊嚴,即「無異百工之肆,大非童蒙 求我之義」。<sup>29</sup>至於一般大戶人家最痛恨的是在其宅牆上貼招紙,所以舉凡巨 室擁有峻宇雕牆者,每每有「毋許招貼」四字揭之於壁,禁止商肆往貼招紙。<sup>30</sup> 然而,這類廣告字紙卻引起一批士紳組織——惜字會——很大的反彈。

#### 惜字會的成立

惜字的習俗在明代開始普及,尤其流行在士人間。所謂的惜字是指尊重寫 有文字的紙屑,把被丢棄或汙損的字紙謹慎拾起洗淨,再焚化後將紙灰帶到河 或海邊,謹慎地灌入水中。這個習俗主要是與文昌帝君的信仰有關,而文昌神 的信仰又涉及到梓童神。據唐代及其之前的記載可知,梓童神原是蜀地的蛇 神,到了北宋末至南宋間,由於梓童神對科考中舉的靈驗而逐漸傳布到蜀地以 外的江南地區。宋元時代的道教把梓潼神附會爲文昌神,元代時官方還加封「帝 君」號予梓童神,此後梓潼神即爲文昌帝君,並成爲讀書人階層的信仰對象。31

<sup>28 〔</sup>清〕陳弘謀輯,《學仕遺規》,《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冊4,卷4,頁495,惟據翁連溪編校,《中國古籍善本總目》(北京:線裝書局,2005)頁986所載,《尋樂齋偶鈔》之作者爲王雲廷,《學仕遺規》所記恐有誤。但是到了晚清,也有不同以往的看法出現。《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作者描述在北京街道上看到沿路不少包打私胎的招紙,還有許多不倫不類賣房藥的招紙到處亂貼,他認爲是目無法紀,但是王伯述王老爺則說這是維持風化的工具,他說:「在外省各處常有聽見生私孩子的事,惟有京城裡出了這一種寶貨,就永無此項新聞了,豈不是維持風化麼?你還沒有看見滿街上貼的招紙,還有出賣婦科絕孕丹的呢!那更是預患於無形的善法了。」參見〔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73回,頁256。

<sup>29 [</sup>清]周廣業,《三餘摭錄》,收入《周廣業筆記四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頁 41。又其所引錢枋《說臆》一段,亦見於[清]于敏中等編,《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 古籍出版社,2000),卷 146,〈風俗〉,頁 2339。該段前文云:「村夫子誨人子弟,必其父 兄造請,而後教之,無榜門招致人之理。」

<sup>50 [</sup>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冊 4,〈毋許招貼〉,頁 1886。

有關文昌帝君信仰的形成與變化,參見森田憲司,〈文昌帝君の成立——地方神から科舉の神 へ》,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 頁 389-418。文昌信仰在明清兩代普及的情形,參考常建華,〈清代的文昌誕節——兼論明代文 昌信仰的發展〉,《清史論叢》(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2000 年號,頁 282-302。

根據梁其姿的研究,宋代以來讀書人階層就有了惜字之風,並在元明以後 大為流行,尤其是到明代後期惜字觀與文昌信仰相結合,影響更大。但是晚明 士紳的惜字活動尚未有組織,直到清代才開始成立組織,最初見於康熙年間, 到嘉道之後逐漸普及。惜字會往往也從事施棺、濟貧等其他善舉。<sup>32</sup>清代前期 的惜字會組織,以江南地區數量爲多,尤以蘇州與常州的惜字會組織最爲醒 目。清中葉士人余治(1809-1874)所編撰的《得一錄》一書中,就蒐集許多 清代前期有關的記載。<sup>33</sup>

蘇州的惜字會建立的年代,據同治《蘇州府志》所載有二,一是康熙二年 (1663),由長洲人吳愉修文星閣頂、建桂香殿,並舉惜字會;<sup>34</sup>另一是雍正 二年(1724),由里人盛師修偕其子謙,於蘇州城中央清眞觀東隅的文昌閣中 舉惜字會,爲會文講藝地。<sup>35</sup>到乾隆年間蘇州惜字會的情況,據《妄妄錄》的 描述如下:

先是,郡之武廟、文昌閣結有惜字社,諸士子捐貲,雇夫四處收拾字紙,每月朔司事者彙焚之,士子畢集拈香,亦藉以會友,或出近作文互就正。<sup>36</sup>

<sup>32</sup> 綜合性的慈善組織像是善會、善堂也同時會進行惜字活動。關於惜字會的研究,參見梁其姿, 〈清代的惜字會〉,《新史學》,卷 5 期 2,頁 83-115。

<sup>33</sup> 余治,字翼廷,號蓮村,原籍甘肅武威,生於江蘇無錫,金匱縣附生,即諸生輩,以勸善爲已任。雖然出身只是縣的附生,當時也稱之爲「諸生」,可以算是廣義的「士人」。他在地方上的地位相當高,是著名的「善人」,光緒《無錫金匱縣志》將之列入〈義行〉。據俞樾(1821-1906)撰之〈余蓮村墓誌銘〉及吳師澄《余孝惠先生年譜》二書所載,余治後來因地方大吏的保舉成爲訓導,加光祿寺署正銜,太平天國亂後又以善後有功加五品頂戴。余治《得一錄》的介紹,參見酒井忠夫著,劉岳兵、何英營譯,《中國善書研究(增補版)》,下卷,頁601-610。

<sup>34 [</sup>清]李銘皖、譚鈞培修(下略),[清]馮桂芬纂(下略),《同治蘇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據清光緒八年[1882]江蘇書局刻本影印,2008),卷26,〈學校二·學田〉,「文星閣」條,頁43a;[清]彭定求,〈文星閣修造記〉,收入該卷,頁45a-b。

<sup>35 [</sup>清]沈德潛,〈廣仁堂文昌閣碑記〉,收入《同治蘇州府志》,卷 24,〈公署四·廣仁堂〉, 頁 14a-b。

<sup>36 [</sup>清]朱海著,欒保群點校,《妄妄錄》(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卷 4,〈蔣鏡齋〉, 頁 69。

由此可知蘇州惜字會組織與活動頗爲興盛。也有士大夫對此舉有所批評,如陸燿(1723-1785)即指出:「近人又因文昌之社,而有惜字之會。推其所以惜字之故,仍不出媚神以求富貴。」<sup>37</sup>

蘇州的惜字之風與當地狀元家族彭氏的提倡息息相關,如《得一錄》首先所引述的是蘇州紳士彭定求(1645-1719)所撰的〈彭南畇先生惜字說〉一文。彭定求係清前期蘇州的狀元,提倡惜字甚力。其父彭瓏(1613-1689),順治十六年(1659)進士,前述文星閣在彭瓏生前曾增建朝元閣,到彭定求時又「累有興葺」。彭定求的孫子彭啓豐(1701-1784)與曾孫彭紹升(1740-1796)也受到他的影響,撰有惜字相關的文獻。38〈彭南畇先生惜字說〉一文主張禁貼一切招紙,其理由是:

在星卜學術果精,鋪家貨物果正,何待招之使來。至下胎淫藥,尤敗 風俗,以及靴鞋、窯戶、傘扇、茶食、蠶匾、燭心之類,剴切曉諭, 一概禁止。<sup>39</sup>

即認爲只要技術精良、貨品質好,是不需要廣告,就會有許多顧客上門。又指出許多行業用字紙當招貼是不敬的,如製造靴鞋、窯戶、傘扇、茶食、蠶區、燭心等行業,尤其是製造墮胎藥與春藥,更是敗壞風俗,更要禁革。該文最早出現在嘉慶年間出版的《元宰必讀書》一書,此書雖然標誌作者爲彭定求,但學者懷疑此文可能並非彭氏生前所撰,而是彭氏死後降乩所作。40

<sup>37 [</sup>清] 陸燿,〈文昌祠說〉,收入[清] 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據 光緒 17 年[1891]上海廣百宋齋校印本,1979),卷 69,〈禮政十六,正俗下〉,頁 4b。

<sup>38</sup> 彭紹升組織惜字會,參見〔清〕彭紹升,《二林居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四年[1799]味初堂刻本影印,1995),冊 1461, 卷7,〈惜字會引〉,頁 357-358。有關彭定求與蘇州彭氏家族的文化事業介紹,可以參考黃阿 明,〈康熙十五年狀元彭定求生平史實述略〉,《歷史檔案》,2013 年第 4 期,頁 80-86;沈 欣,〈仕途之外:清代士紳的文教作用——以長洲彭氏爲例〉,《故宮博物院院刊》,2014 年 第 6 期,頁 122-133。

<sup>[</sup>清] 余治,《得一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卷12,〈彭南畇先生惜字說〉,頁830。 酒井忠夫已對該書作者爲彭定求之說表示懷疑,而 Daniel Burton-Rose 則考證發現該書應該是所謂的「天官定求」,也就是彭定求死後降乩所撰之書,故在彭氏的文集中未收錄此文。參見 Daniel Burton-Rose, "A Prolific Spirit: Peng Dingqiu's Posthumous Career on the Spirit Altar, 1720-1906," *Daoism: Religion, History and Society*, 7 (2015), pp. 7-63.

《得一錄》又云江南的惜字會以常州府最爲突出。常州府武進地區,在康熙時代已有惜字會組織,而且是江南地區中最爲完善者。該書錄有常州府內多 篇關於惜字會的文獻,其中提到如何處理招紙:

發貼告示,滿三月收揭;其餘一切招貼,滿二月收揭。字跡剝落者不論,倘混貼坑廁不潔之所,以及淫邪藥帖等紙,隨貼隨揭。41

此外,又提到關於包裝紙的處理,經惜字會成員的紳董公議,要求各店號嚴禁廣告紙裡使用字樣而改爲花樣,並請官府貼出告示。包括了香鋪線香紙、藥包、茶葉、肥皂、傘鞋店及各雜貨店等,都在嚴禁之列。尤其是煙店的煙草紙:

包紙:此日用之物,鄉民買去,往往隨手拋棄,穢廁陽溝,滿目皆是。 甚至有用以拭大便者,怵心慘目,更不忍言。地方官所當嚴禁也。42

由是看來, 惜字會成立的主要宗旨, 即主張文字招紙不得隨意張貼, 有字的包裝紙不得隨意拋棄, 最好是將文字說明改成圖樣, 且主張地方官應當以公權力嚴格執行。他們認爲字爲古人聖跡, 見字如見聖, 不可穢褻。字紙若在灰堆牆腳, 猶如聖跡溺於糞穢。惜字爲積善中的大功課, 舉凡功名之得失、子孫之賢愚、祿壽之增減等多由於此。43

惜字的觀念除了在士紳間流傳之外,士紳階層成立惜字會的組織也試圖推 廣此觀念,<sup>44</sup>如《妄妄錄》描寫蘇州的惜字風俗:

吾吳村氓童稚,皆知敬惜字紙,紳士公立惜字會,雇人收拾,彙化洪爐。鼎元連綿不絕,殆亦天之報施以勵善人也。45

在這樣的過程中, 惜字不再只是士人的活動, 對其他的社會階層也可積累功德, 得到應有好報, 甚至不爲鬼魅所迷。如《妄妄錄》記錄一則杭州的故事,

<sup>41 〔</sup>清〕余治,《得一錄》,卷 12,〈常郡修舉惜字拾遺會啓〉,頁 834。

<sup>42 〔</sup>清〕余治,《得一錄》,卷 12,〈拾字用器說附惜字五法〉,頁 843。

<sup>45 〔</sup>清〕余治,《得一錄》,卷 12,〈惜字會分別緩急說〉,頁 831-832。

<sup>44</sup> 梁其姿將此現象稱爲儒生階層心態的「世俗化」發展。見氏著,《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 153-154。

<sup>45 〔</sup>清〕朱海著,欒保群點校,《妄妄錄》,卷7,〈鬼擊生疽〉,頁 149。

主角是由種菜小有家的某甲,平生愛惜字,遇街路牆壁有貼告示招紙爲風雨 飄搖欲墮者,悉撿藏回家,彙焚惜字社洪爐,年九十餘不倦。後雖遇「鬼打 牆」,卻不爲鬼所迷惑。作者即稱:

夫倉頡造字,天雨粟,鬼夜哭,何等鄭重!故甲手揭字紙,即鬼不能 迷。嘗聞太上垂訓:「惜字十萬,延壽一紀。」其食報科名、富貴、 康健、智慧,植福各有區別耳。<sup>46</sup>

值得注意的是引文中有「惜字十萬,延壽一紀」之說,亦即惜字可增陽壽的觀念,在當時已甚流行。晚清的《點石齋畫報》裡就有一幅描繪惜字會遊行活動的圖畫,參見附圖3;由書中可以看到活動的參與者包括許多庶民階層。

#### 「陰騭文」善書的普及

惜字的觀念還透過許多善書爲媒介,加入了因果報應的故事,從晚明到清 代乾嘉年間逐漸滲透到民間。明代中後期,以文昌帝君爲信仰中心的善書,統 稱爲「陰騭文」,開始在士人間流行。這類善書的內容大多是勸士子行善積德, 以求自己或子孫高中科舉。其中宣揚最特別的善行之一,就是敬惜字紙。<sup>47</sup>這 類善書內容先有兩大文本涉及惜字紙,其一是文昌帝君〈敬惜字紙文〉,另一 爲文昌帝君〈陰騭文〉,之後又有「陰騭文註案」將兩者結合。

第一類善書文本的〈敬惜字紙文〉早在明代後期已可見。以筆者所見,明末書林熊冲玄鰲峰館刻本的《文昌化書》,已見卷一有〈勸敬字紙文〉。<sup>48</sup>又乾隆年間刻、咸豐二年(1852)重修本的《文昌化書》中,收錄康熙二十八年(1689)的二篇〈序〉裡,提及文昌帝君垂訓之語,也包括了〈敬惜字紙文〉。<sup>49</sup>到了

<sup>46 〔</sup>清〕朱海著,欒保群點校,《妄妄錄》,卷 11,〈鬼打牆〉,頁 246。

<sup>4/</sup> 有關文昌帝君的陰騭文,參見酒井忠夫著,劉岳兵、何英鶯譯,《中國善書研究(增補版)》, 上卷,頁 415-444。

<sup>48 〔</sup>明〕佚名,《文昌化書》,該書收入《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彙刊》(北京:商務印書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據明末書林熊冲玄鰲峰館刻本影印,2003),冊33。該影印本並非全本,「目錄」卷一雖列有〈勸敬字紙文〉,但正文中有缺頁,未見該全文。

<sup>49</sup> 參見酒井忠夫著,劉岳兵、何英鶯譯,《中國善書研究(增補版)》,上卷,頁 422-423。

嘉慶五年(1800)刊刻的《元宰必讀書》收錄有〈文帝惜字文〉。上述從明末 到清嘉慶年間所見之惜字文的內容,應該都是大同小異。其中開頭就稱:

士之隸吾籍者,皆自敬重字紙中來,……況吾自有善惡二司,按察施行,以禁不敬字紙之類,如平生苦學雞窗,一日場屋,或以失韻悮字, 例為有司所黜,終不能一挂名虎榜者,皆神奪其鑒,以示平日不敬字 紙之果報。50

可見此文雖融入因果報應之觀念,但主要對象仍是針對士子讀書人,而非針 對其他社會階層。

另一本《文帝書鈔》,於光緒八年(1882)刻,附有乾隆五十七年(1792) 〈序〉與嘉慶九年(1804)重刻〈序〉,可見該書在乾、嘉年間已出版過。在 卷 11〈聖訓上〉也有〈勸敬字紙文〉,基本上與較早出版的《元宰必讀書》 所錄的〈文帝惜字文〉大略相同,但卻加入幾段有趣的文字,其中插入一段太 虛降生之辰,玉帝御太極殿,有顏公、葛眞人等上表言惜字事,玉帝下旨專委 文昌帝君遍行飛鸞,專門申明此事。尤其末尾更加上一段有趣的結論:

詩曰:「儒門立五典,道釋起三宗,一切閒文字,皆與藏經同。愚癡無見識,多拋糞穢中,墮身千萬劫,永作廁坑蟲。」惜字一萬,延壽一紀;子貴孫賢,綿綿不已。<sup>51</sup>

上引文中「惜字一萬,延壽一紀」語類同前揭《妄妄錄》所言,可見乾隆、 嘉慶年間這類善書已開始走大眾路線。

第二類善書文本是文昌帝君〈陰騭文〉。早在明萬曆年間已經流行有文昌帝君〈勸行陰騭文〉,到清初又轉化爲文昌帝君〈陰騭文〉;其原文只有五百多個字,內容只簡單地提到「勿棄字紙」四字。

第三類書文本是乾隆朝之後出現的許多種「陰騭文註案」。這類書籍將〈陰 騭文〉與〈敬惜字紙文〉結合並加上註案,不但篇幅逐漸增加,宣教的對象也

<sup>&</sup>lt;sup>50</sup> [清]彭定求輯,《元宰必讀書》(省城學院前聚賢堂藏板嘉慶五年[1800]刻本),頁 9a-b。

<sup>51 [</sup>清]朱珪校,《文帝書鈔》(永盛齋光緒八年[1882]刻本),卷 11,〈聖訓上·勸敬字紙文〉, 頁 8a。

擴大化。清代最著名的「陰騭文註案」非《丹桂籍》莫屬,「丹桂」喻科舉及第,故名之。該書最初是明成化年間顏廷表所加之箋釋,及至清康熙年間,由 顏雲麓及顏生愉參訂增益後刊行。之後多次重刻,晚清時人推崇此書最爲善 本,海內流傳甚廣,幾乎是「家置一編」。52這類註案在〈勿棄字紙〉條內不 但將〈敬惜字紙文〉收入之外,還加入一段有趣的註文如下:

帝君有勉惜之諭,大藏有勸惜之文,咨嗟告戒,痛切詳明。奈世人昧昧不察,穢褻輕棄,甚至糊窗、覆甕、抹桌、剪樣,踐踏勿顧,以聖賢書貯針線、換錢物,以之點火,大半委地,燭根餘紙,棄於街衢;寫詩句于爆竹,列年號于磁器,印記識于鞋襪,種種罪愆,不勝枚舉。抑知文曲諸星奎光俯矚,罪有攸歸,報無或爽,可不戒謹哉。士君子或崛起青雲,或奕世金紫,不可忘其所出來,故有志功名之士,固當慎重點畫,即無心利祿之子,亦宜畏敬斯文,不于其身,必于子孫,天道非遼隔也。……則知惜字之功為不小矣,經云:「惜字一萬,增壽一紀。」……奉行者不費錢、不費力,獲福無涯,莫此為甚,胡不勉而行之。53

上引文中已提到「寫詩句于爆竹,列年號于磁器,印記識于鞋襪」是種罪愆,亦即明確地提出廣告字紙是要改革的,而且所要教化的對象已不只是「有志功名之士」而已,「無心利祿之子」也成爲對象;同時又明言「惜字一萬,增壽一紀」,即惜字有增陽壽的果報。從這段新加的註案文字,更清楚地反映該書嘗試將惜字觀念大眾化的傾向。

<sup>52</sup> 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29-30。晚清許多「陰騭文註案」大概都是《丹桂籍》的翻版,如光緒三十二年(1906)重刊的《九天開化主宰元皇司祿宏仁文昌帝君陰騭文註案》,作者題名同爲顏廷表註釋,五世孫顏雲麓補案,而由徐應祥等六人同校重刊,內容與《丹桂籍》亦大同小異,應是重刻本。〔明〕顏廷表註釋,〔清〕顏雲麓補案,徐應祥等重校刊,《九天開化主宰元皇司祿宏仁文昌帝君陰騭文註案》(光緒三十二年重刊本)。

<sup>53 〔</sup>明〕顏廷表註釋,〔清〕顏雲麓補案,徐應祥等重校刊,《九天開化主宰元皇司祿宏仁文昌帝君陰騭文註案》,卷 3,〈勿棄字紙〉,頁 10b-11a。

## 三、官衙的禁令: 道光二十年蘇州的例子

在清代前中期,官府對包紙、招紙這類廣告紙並沒有任何干涉的法令,僅 見少數的地方官曾發布勸惜字紙的禁令,要求商家不得再用有字紙當包裝。如 順治年間的江陰縣令何爾彬就針對當地的油燭店家發布告示:<sup>54</sup>

本縣近見油燭鋪家,盡將字紙包捲燭尾,以致餘字寸許,每成棄燼,勢必隨地拋擲,任其踐踏穢汚。通縣計之,其每歲遺字殆未可以億萬計,神目電之,不知當如何憤怒矣!昨本縣偶爾觸目驚心,以爲此非徒燒燭之過,而賣燭者貪用字紙之過也。殊不知字紙價廉,雖似有小利,因此而陰受冥譴,其害無窮。以此思之,豈若用白紙之爲得乎。爲此通行勸諭,凡城鄉燭鋪人等,各宜儆戒,嗣後澆造油燭尾後,不許再餘字紙,以開作踐之端。55

這是清代前期官員主動示禁的稀見例子,雖然在清前期江南地區已成立不少 惜字會,然而並沒有看到他們用實際的激烈手段,要求官府禁止店號使用文 字廣告紙。

直到道光年間,才看到有江南惜字會的士紳成員上陳官府,而官府也有正式的禁令出示。在道光二十年(1840)三月,蘇州知府據紳士吳仁榕等多人之稟請,遂出示曉論,嚴禁沿街之文字招貼:

各店鋪及命相星卜之類,招紙多點於溝渠圊廁之處。貨物果正,藝術果精,何待招徠?嗣後概不許遍貼招紙,其醫生住址,尋人招貼,及善堂催葬傳單,不在此例。

<sup>54</sup> 何爾彬,字霜崖,順治十八年(1661)由拔貢任江陰縣知縣,參見乾隆《江陰縣志》,收入《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據清乾隆九年[1744]刻本影印,2011), 冊 59,卷4,〈官守〉,頁710;冊61,卷15,〈名宦〉,頁600-601。

<sup>55 〔</sup>清〕何爾彬,〈勸惜字紙示〉,收入〔清〕凌銘麟輯,《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四庫 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職官類》(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 七年[1688]刻本影印,1996),冊 260,卷 15,頁 675。

售賣種子、壯陽、墮胎各種淫邪丹藥招貼,及茶館說書、唱書、戲法、像〔相〕聲、雜耍、包搖大會各色招紙,並江湖方技之流託名報恩揚名等單,俱經飭禁。嗣後再有點貼,一經察出,著落地保交出本人,照例嚴辦。56

上述的禁令基本上與惜字會的主張一致;不過,因爲是官府正式的告示,更 具有法律的效力。尤其告示中還指出,如果再粘貼文字招紙者,將由地保找 出該人,依例嚴辦。此外,蘇州知府發出的同一告示裡,對於廣告包裝紙也 有禁令:

店鋪包貨紙張,印記招牌字號最易穢汙者,莫如香粉、肥皂,一經用盡,鮮不棄擲。如零賣糕點、茶葉、建煙、水煙、潮煙、杭煙之類,亦必加印牌號,往往代作粗紙,陷於廁內。嗣後各鋪戶包貨紙張,概不許印用字號招牌,各自改鐫花樣圖記,蓋印紙包以誌辨別。至紙店、香蠟店所賣粗細紙,如兩橫蓋有字號者,務先剪去字跡,再行發賣。57 上述內容指出包裝紙所印的都是商店的字號或招牌文字,官府要求改爲花樣圖記。如果已經印字號的包裝紙要先剪去文字的部分後,才可以用來包裝商品發賣。

令人好奇的是,如前所云,蘇州早在十八世紀上半葉,就有不少士紳主張成立惜字會之說,但爲何蘇州府的士紳至此才發出要求官府示禁廣告紙的具體行動呢?爲何蘇州士紳的惜字動作到了道光年間如此激烈?要考究其原因的困難處,在於並無直接的史料說明其動機,是否涉及士紳們的身分焦慮、商業的策略或是對科舉考試的危機感。從現有的資料看來,陳情的士紳階層並不明顯是兼營工商業者,故不可能是商業競爭策略的考量。再者,其反對的零售業者就資本額恐怕都只算是中小商人,這類商人雖具有一定的文化水準,但若就身分地位而言絕不如兩淮鹽商,或是晉商、徽商集團這類有捐納得官實力的大商人;他們是否在身分地位上威脅下層士紳,而導致惜字會的反制呢?筆者認

<sup>56 〔</sup>清〕余治,《得一錄》,卷 12,〈蘇州府正堂李示〉,頁 844-845。

<sup>5&</sup>lt;sup>7</sup> [清] 余治,《得一錄》,卷 12,〈蘇州府正堂李示〉,頁 847。

爲可能性不太大。而且這些陳情的士紳身分等級並不高,大多皆係舉人以下仍 待考試上升的階層,顯見科舉的確是其主要考量,而與身分焦慮或經商策略 無關。

這些士紳的危機感可能與蘇州科考中舉率的衰退有關。筆者整理了清代蘇州府試子正科中舉的人數,由附圖 4 中,可以看到一種趨勢。蘇州到了道光朝,中舉的人數明顯不如十八世紀的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也不如嘉慶朝時期。可能是這樣的危機感,促使當地的惜字會士紳採取更積極、更主動的手段,稟請官府更徹底地執行禁令。同時地方官也意識到當地試子中舉率的衰弱,所以也積極地配合發出告示,並嚴格執行。58

不僅在江南地區,道光年間在其他地區,尤其是商業發達的城市,也可以看到地方官勸惜字紙的告示,明令禁止在招紙與包裝紙書寫文字。如李璋煜(1784-1857)在廣東惠潮嘉道任內(道光 23-26 年,1843-1846)所寫的〈勸惜字紙示〉就指出:

為勸諭檢拾字紙,以培文風事:照得敬惜字紙,人人皆知,特無人焉倡率藏棄,遂致漫不留心,造孽非淺。本道訪聞各鋪家,銀鋪包銀,粉店作粉,更有張掛示文,告白字帖,鬻物報單,以及包鞋、包煙、包香,或印在紙端,或藉為記號。一經風雨摧殘,投入穢褻。每一念及,夢寐難安。合亟剴切曉諭。為此示仰各該鋪戶人等知悉。爾等雖係微業,子孫亦望讀書,當知殘書字紙莫非聖賢制作,慎勿棄置零星。或十餘家,或二十餘家,公置紙簍,懸之各鋪門首,收買檢拾,所費

<sup>58</sup> 到了道光年間之後,蘇州惜字會的士紳向官府陳情的例子增多了。如他們也曾向官府陳請,反對製造「還魂紙」。咸豐年間,蘇州府的鄉紳又曾兩次赴蘇州府署稟稱,一次是鄉紳看到當地的漆作業者因爲紙價昂貴,而將有字樣的廢紙作爲裱糊帽、籃、盤盒與扇子等物之用,而要求官府禁止這類行爲;另一次是因爲鄉紳發現有業者將廢紙再生,作爲所謂的「還魂紙」,而要求官府示禁的碑刻。這兩件請願事件的士紳,可能都是惜字會的成員。參見〈蘇州府示諭敬惜字紙碑〉(咸豐五年六月八日)、〈蘇州府永禁污蔑字紙碑〉(咸豐八年九月十七日),收入王國平、唐力行主編,《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558-560。

無多,厥功甚鉅。宋賢王沂公積德之由,爾等自有見聞。前型具在,何必獨讓古人。其各妥議章程,共成盛舉,毋違特示。<sup>59</sup>

在告示裡,這位官員一開頭就指出惜字紙關乎本地文風,又說明他訪查商店後,發現銀鋪或粉店等商號,往往在包裝紙上或張貼的招紙上印有文字,卻日久常被毀損。他警告如此毀損古代聖賢所寫的文字,對將來子孫讀書的前途會有不良的後果。顯然在地方官的觀念中,惜字與地方文風有直接的關聯,在此陰影下,擔心商業廣告字紙會對地方的科舉考試有不良的影響。

## 四、士、商關於花樣代字的辯論

在《得一錄》裡還收錄一篇署名「樹德齋散花主人」所撰寫的〈花樣代字 說〉。該文成於咸豐五年(1855),文中作者的動機是有鑒於各家店鋪中,皆 於紙上刊刻字號圖記,用來包裹貨物或封貼瓶甕之上。這些紙張到了一般消費 者「販夫豎子」之手,常常變成擦拭汙穢或包覆他物之用,甚至拋棄泥塗。於 是作者設計了花樣數十則,希望各店鋪揀擇使用,來取代字樣。60

原作者另附有花樣六十則(附圖 5),且又記載某些店號已用花樣的行業,包括:變蛋鋪(皮蛋業)、鞋襪兜肚鋪、香鋪、煙鋪、浴堂等。而常在包裝紙上刻上店號者,包括:藥鋪、花篦鋪、茶葉鋪、南北雜貨鋪、綢緞鋪、領帽鋪、絨線鋪、銅鈕作坊等。其他如藥鋪常用字樣於花露瓶上、糟坊常用字樣封貼辣椒瓶上、紙鋪整捆草紙在兩旁面頁上常印有店號戳記、傘鋪於傘上印刻字號、桐油鋪將字樣封貼簍上等。61但是文中有一段「某客」與作者的爭論,爭論的焦點在於以圖像來取代文字的方式,對店鋪的經營者是否有用:

子以花樣代字,法固然矣。盍審其便與否,而為經營者一熟籌乎? 顯然這位虛構的某客其實是代表商人的立場,從經營的角度來提出質疑。

<sup>59 [</sup>清]李璋煜,《勸惜字紙示》,收入楊一凡、王旭編,《古代榜文告示彙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冊9,頁513-514。

<sup>60 [</sup>清]余治,《得一錄》,卷 12,〈花樣代字說〉,頁 853-855。

<sup>[</sup>清] 余治,《得一錄》,卷 12,〈用花樣編號法〉,頁 865-866。

首先,某客質疑花樣有限,每個圖樣又很相似,難以區分多家店鋪之差異。 作者則回答同一花樣可以繪製細部的差異,如各式的花朵圖樣,可以改變設計 花的枝葉、花朵的角度等,所以變化是無窮盡的,由之設計出更多的圖樣變化, 可以比單用文字更多樣。

如果就變化來說,這樣的說法好似成理,但是客人又質疑此舉對消費者而言,他們是否有能力可以馬上認清相似圖樣之間的差異呢?再就店家而言,如果消費者無法認清圖像而導致混淆,錯買了別家的商品,必定會導致原產之商家的損失。作者又反駁,認爲消費者都是事先已經認定某些店家的招牌,或久聞某家出好商品,才會到該家店購買。招紙或包裝紙上的文字廣告,根本只是空談。

客人又批評作者的這種想法只能適用於本地的消費者,因爲他們較外地人 更熟悉本地有信譽的商家。但是對遠地外來的顧客,必定仍是以商店的字號作 爲依據。如果突然要他們改字樣爲花樣,外來顧客無所適從,勢必會影響那些 早已聞名在外的老字號商家的生意:

近者已矣,遠省商販,必以店號為憑。今改花樣,將何以使四遠馳名者,生理仍歸茂盛乎?

客人此論實與本文第一節中,提到遠地商人到松江府買布時,以字號圖記為 憑的情況一致。

雖然作者坦承客人的顧慮有道理,但他主張店家在收兌時都開有「發票」, 發票上已載有店家字號,而花樣同時可以印製在發票上,如此一來,買家可以 在發票上同時看到商店的字號與圖樣,兩者並列還可以作爲一種核對真假之用 的暗號:

客慮至此,可謂詳且盡矣。然不有發票為憑乎?包紙及瓶甕上,即不用字,其發票上自可詳載店號居處也。況四遠馳名者,每多冒其店號。 他省豈不洞悉其弊,而必恃此以取信乎?即使以此為信,發票豈反不 足憑乎?且用花樣即可兼刻於發票上,以為暗號對核,如是遠客亦必 將辨其花樣以為憑矣。既積功德,又免假冒,其生意不更茂盛乎? 此時,作者卻又提到一點關鍵的問題,也就是仿冒的問題。在清代,一些著名的招牌商標被他人仿冒是屢見不鮮的事,甚至形成法律糾紛,引起地方官員與工商行會的重視。<sup>62</sup>作者認爲用字樣依然無法杜絕仿冒的弊端,因爲仿冒店號者大有人在。他又舉香鋪與煙鋪爲例,說明兩者在近年在包裝紙上也都改爲刻印花樣,也未因此而影響二業之生意。

客人最後雖然不反對花樣,但提出的問題是:「花樣信可用矣,其如世之 憚於更改何?」畢竟改爲花樣是要花不少成本,所以如何說服商家呢?作者回 答說:「今既有花樣可代,刊換一版,所費無幾,積德甚大,亦何憚而不爲哉。」 作者則認爲更換成花樣,只要更換一次印刷版,成本應該很低,卻又可以積功 德,應該不會造成商家太沉重的負擔。這裡作者只考慮到印刷成本,實則字號 圖記如第一節所云,還具有法律認證的效用,商號鋪戶在官方登記的書冊裡往 往都有字號圖記,作爲認證的根據。字號圖記若更改成花樣,在衙門書冊裡的 圖記也要全面更改,故其成本不只是印刷花費而已。

在此就上述的辯論列出兩造的觀點如下表,表中顯示這兩者的辯論其實充 分反映以經營出發、爲了吸引消費者的商業文化,和以士人惜字觀念出發、不 以吸引消費者爲目的的士人觀點相衝突:

辯論的焦點	某客的質疑	作者的回覆
1. 花樣的變化性	花樣有限,不易區分	花樣變化無窮
2. 對消費者而言的辨識度	消費者難辨認,容易混淆 而買錯	消費者已先知有信譽之 店號,非僅靠廣告紙辨認
3. 對外地消費者而言	外地消費者並未事先已知 名店字號,不利外地商人	可以發票為憑
4. 防偽的可能性	花樣恐怕無法防偽假冒, 懷疑可行性	以香鋪、煙鋪已改花樣為 例證明可行
5. 改花樣的成本考量	重印使成本提高	換一版花費不高

<sup>62</sup> 例如江南發生過不少棉布字號與藥業品牌的假冒案,業者憤而告官,官府出示諭禁;而清末上海的沙花業也發生假冒案,同業遂因此成立公所,並通過議定同業章程,試圖杜絕業內假冒。參見范金民,《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 頁 155-172。

-22-

上述的論辯其實仍未完全解決問題,下面兩節裡我們將看到,在現實的商貿競爭的社會裡,一直存在利用廣告字紙來防偽造、杜假冒的觀念,與士紳勸商惜字以保文風的觀念兩相衝突。不過,士紳也意識到現實的問題,所以在勸商惜字的過程中,也發展出新的概念。

## 五、同光年間的惜字運動

同光年間可以看到士紳組織惜字會或善會、善局的風氣更盛,同時對商業 廣告字紙的批評也愈加頻繁,例如上海《申報》上常見當地的士紳撰寫敬惜字 紙的社論,而且其中大部分就是針對商業廣告紙。此外,士紳還會向官府陳請, 希望官府示禁。相較之前的惜字運動,此際之所以有如此的轉變,蓋因同光年 間五口通商以後,許多大城市陸續開埠,使得工商業急速發展,相伴的是行業 競爭更加激烈,在此背景下,工商產品使用文字廣告紙的情況更加普遍,於是 士紳的惜字、反廣告字紙運動也更加頻繁。

以下就先以發生在上海的例子來說明。同治年間的例子,如同治十一年(1872)監生舒永琴等人呈稱,要求官府示禁鞋號廣告字紙,改為花樣,上海知縣葉廷眷(1872上任,至 1875)也同意,出示禁諭予各鞋店人等知悉。<sup>63</sup>同年,在《申報》上有文主張禁止藥鋪的包紙以及靴鞋、帽子與雨傘上印字,又要求敬惜招紙、招貼。<sup>64</sup>同治十二年(1873)又有上海的善會善堂鄉紳組成義工,揭取牆上招貼、招紙,並立〈惜字章程〉,呈往縣府請求官府出示禁諭,要求禁用字紙並改為花樣的行業,包括有:繡貨京貨店、香粉店、丸藥店、鞋襪店、紙盒作坊、花炮店、藥鋪、煙鋪、茶食點心店、染坊及刷染店、書坊、裁縫及零剪店、豆腐干作以及糖食各鋪、香店等。<sup>65</sup>

<sup>63 〈</sup>葉邑尊惜字告示〉,《申報》,1872年9月19日,第2版。

<sup>&</sup>lt;sup>64</sup> 荻溪聽香外史漫稿,〈敬字要略〉,《申報》,1872年10月3日,第2版。

<sup>。 〈</sup>會審公堂惜字告示後附·道憲飭定惜字章程〉,《申報》,1873年 12月 31日,第2版。

到了光緒年間,上海士紳仍有許多投書《申報》勸告愛惜字紙的文章,如 光緒九年(1883)有士紳撰文,針對典當業、雜貨店、煙茶店、藥店、傘店、 首飾店、香店、鞋店、磁器店、染坊等業。<sup>66</sup>還有士紳的動作是針對某些特定 業者,如勸告絲商要惜字紙;也有紳士稟請官府特別針對鞋店與煙店二類行 業,要求他們不准在包紙上刊印字號。<sup>67</sup>

除了上海以外,蘇州的士紳也有行動。光緒二年(1876)蘇州舉人裔步鸞等要求地方官禁止各店鋪使用文字廣告紙的陳情,而江蘇布政使也下達了禁令。在此之前,當地官府已有多次告示要求店鋪禁止使用文字廣告紙,其間有些店鋪已經改用花樣爲記號;不過,當地紳士仍不滿意的是花、布二行。因爲花、布兩行都會在其所製造的花袋、布皮四面印上字號,如果是販賣布匹的店鋪,又會在布邊印上自己店家的字號戳記。但是士紳認爲此舉讓一些「無知的婦女」買來作衣裳,是穢褻文字殊甚。買布者又往往不肯剪去印有字號的布邊,直接作衣裳,亦屬作踐字跡。68

其實這種情況已成爲長江中下游一帶生產花布業者的習慣,而其用處就是 在於辨別生產地:

出花布之地不一,下江如通州、常州、靖江、常熟、江陰、無錫等處皆是,上江如廬州府、無為州等處皆是。此外出花布之地,尚不一而足,皆加印店號戳記,相習成風,如謂不印字號,難於辨別。<sup>69</sup>

但是紳士看法就如同上述「樹德齋散花主人」所撰寫的〈花樣代字說〉一樣, 認爲改用花樣在招牌與發票上,即可達到辨別的作用了:

<sup>66 〈</sup>鄿惜字紙〉,《申報》,1883年6月5日,第3版。

<sup>6/ 〈</sup>奉勸各絲商配絲場上敬惜字紙〉,《申報》,1874年6月20日,第2版;〈重諭惜字〉, 《申報》,1878年2月8日,第2版;〈煙店惜字〉,《申報》,1882年6月6日,第3版。

<sup>68 〈</sup>轉飭嚴禁各店鋪穢褻字蹟 (光緒二年)〉,收入 [清] 不著撰者,《江蘇省例三編》,收入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據清光緒九年[1883]江蘇書局 刊本影印,2012),冊 12,頁 555-556。

<sup>「</sup>轉的嚴禁各店鋪穢褻字蹟(光緒二年)〉,收入〔清〕不著撰者,《江蘇省例三編》,頁 556。

可於站牌及發票上,註明係何花樣為記。袋皮及布邊即改印花樣,以 示區別,其布之名目不同,或用布條,或用竹籤,繫於布梱之上,亦 可標明辨認。<sup>70</sup>

此案上陳到江蘇布政使後,布政使也通飭嚴禁,而且布政使自己還指出鞋鋪 與紙鋪也有類似的問題,也要一體禁止。因爲鞋鋪往往將店號刊刻戳記印於 鞋幫,如此是踐踏字跡而當禁止。又紙鋪所製之草紙,每於原捆之上四邊加 印字號戳記。民間將其揩拭穢物,棄於坑廁,穢褻更甚,亟應一併嚴禁。<sup>71</sup>由 此案例可以發現士商之間的觀念衝突,當地士紳所在的花、布二行,印製字 號乃是行之已久的商業習慣,豈能如士紳所想一夕更改。<sup>72</sup>

在這些士紳的惜字言論中,不難發現他們事實上也能理解商家使用文字廣告紙是爲了辨別眞僞、防止假冒,有其實用的目的;如果全改爲花樣圖式,不見得更好,就如光緒二年的《申報》有〈惜字餘談〉一文所云:

夫書契之設,原以利民之用,惟業屢者用之,則為不當;不用,則又無字號可據,未免真偽難分。且必每鋪各造一標樣為記,天下又安得有如許多樣式哉!然而用者自用,則禁之固不勝其禁,惜之亦不勝其惜也,是亦無可如何耳。<sup>73</sup>

這段文字也充分體現確實已有士紳明瞭商業廣告字紙的實用性,才是與士紳的惜字觀念相衝突的關鍵,所以才有禁不勝禁、惜不勝惜之嘆。即使如此,他們仍然堅持自己的立場,而且理由仍是主張文字廣告無法杜絕仿冒,因爲字號圖章也可以仿造。如《申報》的〈惜字妄言〉一文指出上海著名藥鋪——衍澤堂,其製品銷售最廣,該堂非不知字之宜惜,但是爲了杜假冒不得已在製品背後印上字號作區別;「然彼欲假冒,安必其不能仿刻圖章乎。修合雖

<sup>70 〈</sup>轉飭嚴禁各店鋪穢褻字蹟(光緒二年)〉,收入〔清〕不著撰者,《江蘇省例三編》,頁 556。

<sup>71 〈</sup>轉飭嚴禁各店鋪穢褻字蹟(光緒二年)〉,收入[清]不著撰者,《江蘇省例三編》,頁 553-554。

<sup>72</sup> 此外,光緒年間蘇州的士紳對招紙的問題還有新的處理方法,他們發明用可拆卸的木板或蘆葦製的草席,以備更換招貼之用。參見〈吳中雜記〉,《申報》,1878年7月19日,第3版。

<sup>/&</sup>lt;sup>3</sup> 〈 情字餘談 〉 ,《申報》 ,1876 年 3 月 11 日 ,第 2 版。

無人見,誠心自有天知,彼僞藥誑人者,財業斷難長久,驗諸人世,何莫不然。」<sup>74</sup>隔月的另一篇《申報》讀者投書,也有類似的主張。<sup>75</sup>

由上可知,至同光年間的江南城市裡,士紳反對廣告字紙、要求官府實施禁令的情形愈加頻繁,也曾經執行過以花樣代字的措施,並發生一定的效果,但卻無法完全改變商業廣告使用文字的習慣。即使如此,也不代表工商業者完全沒有受到影響。廣告字紙雖然無法全廢,但惜字的觀念對清末的商業廣告紙印刷品仍有一定的影響。在當代美國博物館裡蒐藏了一張清季廣州保濟丸的包裝紙,在其上有一行字「幸勿拋棄」,顯然是受到惜字觀念的影響(附圖 6)。

## 六、晚清惜字的新觀念: 惜字足以利商

晚清自從五口通商之後,商業化的步伐逐漸加劇的過程中,也衝擊了士人 文化。受到外緣影響的惜字運動也有了新發展,其一是晚清以後惜字的觀念透 過更多的媒介滲透到民間,這些媒介除了傳統的善書、戲曲之外,還有新式的 報紙等,從各種媒介的內容可以看到開始轉向針對商人階層的勸說。更重要的 是士人的惜字觀念也發生變化,爲了使商人知曉愛惜字紙,不用文字包紙與招 紙,宣傳惜字的好處不僅僅是有利於後代的讀書識字與科舉功名而已,對業者 經營也有正面的作用,亦即愛惜字紙還有利商的一面。

#### 善書

晚清與惜字有關的善書最主要的宣導對象之一,就是商人。清代後期出版的善書除了陰騭文系列以外,還有其他的善書也強調惜字觀,同時明顯地看到是針對工商業者。在此舉出三個例子,一是《桂宮梯》一書,係道光年間江西進士徐謙(1776-1864)爲提倡惜字而輯,於道光年在盧山、杭州與北京等處刊刻。<sup>76</sup>該書內容收錄了許多惜字的文獻,其中有所謂的〈文昌帝惜字功罪

<sup>&</sup>lt;sup>74</sup> 〈惜字妄言〉,《申報》,1882年8月29日,第9版。

<sup>&</sup>lt;sup>75</sup> 〈來書照錄〉,《申報》,1882年9月4日,第9版。

<sup>&</sup>lt;sup>76</sup> 游子安,《善與人同 —— 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頁 246-248。

律〉,卷一〈惜字功率〉就提到「功」的方面,如「生平以銀錢買字紙至家香 湯浴焚者,萬功,壽增一紀,長享富貴,子孫榮顯」。此外,還有許多惜字行 爲也都有「功」,包括增壽的回報,或是「免回祿之報」。而且還引用許多因 惜字而獲利的例子,其中包括了商業包紙的例子,如小販包銀用素紙、福建典 鋪夥計用淨紙當包紙、山西商人於北京開煙鋪改用花樣包紙等。"卷二〈不惜 字紙罪律〉則指出不敬惜字紙的惡報,如「以字扇書啟插靴襪者,五罪,足生 毒瘡」;「市民傘扇刻字、點心印字,業此多兇報」;「以字號寫器物上,致 人坐踐者,四罪,家不祥」等。這些功過格的說法,一方面顯示企圖將惜字觀 普及到大眾,一方面也看到針對工商業者,規勸其不用商業廣告字紙的用心。78

該書第五卷標題爲〈惜字神訓彙略〉,輯有〈文昌帝君諭敬字紙文〉,內容與上述《文帝書鈔》〈勸敬字紙文〉完全相同,也都有玉帝下旨專委文昌帝君遍行飛鸞與增陽壽。但該卷中另收有〈文昌帝君又諭敬惜字紙文〉與〈文昌帝君鸞諭惜字聖訓〉二文,未見於之前的善書;前文內容提到惜字的重要性與因果報應,又說:「而糊牆裹物,拭穢燃燈,或喫煙抹桌,或換物賣錢,或燃繩紮物,或婦女托鞵剪樣等類,拋殘不顧,不亦折福也哉。」<sup>79</sup>後文更直接地陳述應該惜字的對象:

曰欽哉!字紙不可忽也。輕賤字紙,則有天罰;敬惜字紙,則有天賞。 天下士民,肅聽吾命。其有以字紙裹物者,子孫愚蠢;其有以字紙拭 桌者,子孫卑賤;其有以字紙糊窗糊筐者,子孫窮困。不寧惟是,或 因裹物、拭桌、糊窗、糊筐之故,而以字紙踐諸足底,入諸泥塗,種 種穢汙不淨之處,豈待遠而殃流子孫,必將近而禍及自己。士子功名

<sup>77 [</sup>清]徐謙輯,《桂宮梯》,收入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據道光二十九年[1849]刊本影印,1999),冊11,卷1,〈惜字功律〉,頁1b、17a-18a、20b。

<sup>/8 [</sup>清]徐謙輯,《桂宮梯》,卷 2,〈不惜字律〉,頁 27a-b。

<sup>「</sup>清〕徐謙輯,《桂宮梯》,卷5,〈惜字神訓彙略〉,頁 2b。

不遂,農工田蠶不收,商賈賈賣不利;甚且疾病,甚且下獄,甚且舉 家害癩,甚且全家滅亡。嗚呼,可不懼哉!<sup>80</sup>

指出惜字不只關係到「士子功名不遂」,還包括「農工田蠶不收,商賈賈賣 不利」,由此可見,此時期文昌帝君的惜字文獻已明言工商業者是重要的改 革對象。

其次的例子是署名愼獨齋主人纂輯,同治年間刊行的《惜字良規》,一名《青雲梯》,內容除了收有〈文昌帝君勸敬惜字文〉外,主要列出惜字勸善十二則,其中至少有五則都涉及工商業者的廣告文字,而且惜字都有善報,但對於「善報」爲何則未有說明:

勸農工商賈: 勿將字紙為包物、糊物等用,尤勿於一切器用貨物上書寫名姓、刻印字號,自有善報。如靴鞋等鋪,既另有招紙包裹,則統裡字號圖記,顯係重複。種福者宜亟除此弊。

勸窯戶:勿於磁器磚瓦上燒詩句刻字號,自有善報。

勸星相醫卜:勿濫刷招紙於湫隘處,醫者尤勿賣春方帖,自有善報。

勸刻字之鋪:一切樣稿印紙割補差訛,慎勿輕棄售字,自有善報。

勸紙坊:勿將有字廢紙造還魂紙,及作紙花紙筋等用,自有善報。<sup>81</sup>

第三個例子是清末刊刻的《立願寶卷》,雖書名有「寶卷」二字,但性質 更接近善書。<sup>82</sup>該書第十一願就是勸人要敬惜字紙,不但針對廣告字紙批判, 同時也清楚地指出惜字對經商的好處。首先提到文字包紙要改爲圖樣:

<sup>30 〔</sup>清〕徐謙輯,《桂宮梯》,卷 5,〈惜字神訓彙略〉,頁 3a。

<sup>81 〔</sup>清〕慎獨齋主人纂輯,《青雲梯》,收入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 (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據同治九年[1870]樂善堂重刻本影印,1999),冊 11,頁 9b-10b。

<sup>82</sup> 寶卷是由唐宋以來「俗講」、「說經」長期演變而來的產物。到了明中葉,因爲羅教建立的經典傳統,寶卷才成爲民間宗教經典的專用稱謂。之後又分化爲專講民間宗教教義思想的「前期寶卷」,和宣揚佛道故事、民間傳說與戲曲故事的「後期寶卷」。《立願寶卷》應屬後者。以上之介紹參見濮文起,〈民間寶卷前言〉,收入濮文起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民間寶卷》(合肥:黃山書社,2005),冊 1,頁 1-19。又據日本學者澤田瑞穂的研究,清中期以後,有些寶卷常與佛書、道書等同樣被視爲「善書」的一種,而在各地的寺廟或善書局刊行。見澤田瑞穂,《增補寶卷の研究》(東京:国書刊行会,1975),頁 75-76。又該書有同治十年(1871)浙江湖州府長興知縣趙定邦所撰的〈序〉,提及「近來勸善之書,幾於汗牛充棟,……友人自吳門來攜,有《立願寶卷》一書,寓莊論於俚俗,得懲戒之眞源,專爲愚夫愚婦痛下鍼

如店家紙包上刻記號,用過遍地拋棄,十分慘目,急須改換花樣。果 然貨真價實,即使不用記號,也好發賣。況一樣生意,存了好心,必 有好報,財也會發,子孫也自然聰明識字。<sup>83</sup>

接著又提到文字招紙若不珍惜,將得不到上天的眷顧,無法發大財:

又有江湖上人,貼招紙的,往往用厚漿糊,把薄紙牢貼在小便坑廁地方,是第一等罪孽。久後必然同石灰零星拋下,落在尿穢之中,神明豈不動怒?如此作為,他要想招來生意?哈哈!生意發財,是上天派定的。你把字紙如此遭蹋,非但不能發財,必要流落江湖,窮餓而死。所以凡有招貼,如果必不得已,要用黃紙、厚紙,斷不可貼在汙穢地方。84

上述引文提到財富是「上天派定的」,意指財富是由上天神明所決定的,而 決定發財的標準之一,就是該商人是否惜字。然後又舉出兩個商家的例子, 說明惜字紙、改花樣的善報,就是發財與子孫登科:

又有那南京王姓開煙店,煙包字號偏飄零。不料一朝天火到,家私什物化灰塵。又有一家張姓店,改換花樣一星星。一樣四方來貨賣,張家花樣久傳名。到後來不到三年財大發,子孫科甲早聯登。可見錢財 天派定,記號何須字蹟清!<sup>85</sup>

以上的三個例子顯示, 惜字觀念到了晚清透過這類的善書逐漸普及, 即使 下階層的百姓也會受到影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這類善書中所提出的善報或 好報, 不僅是讀書人觀念裡的子孫可以「科甲聯登」或「聰明識字」, 同時還

砭,而其中辨別隱微,剖析邪正,實與儒書相表裡。」又提及作者母患瘧疾,「太夫人平日好善,篤信善書」,遂命其刊印公世。可見趙定邦視其爲善書。見〔清〕佚名,《立願寶卷》,收入濮文起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民間寶卷》(合肥:黃山書社據光緒八年[1882]常州樂善堂善書局藏版重刻本影印,2005),冊13,頁441-442。

<sup>83 [</sup>清]佚名,《立願寶卷》,頁 461。

<sup>64 〔</sup>清〕佚名,《立願寶卷》,頁 461。

<sup>(</sup>清〕佚名,《立願寶卷》,頁 462。清代這類強調惜字的寶卷還有另一本《三茅眞君寶卷》,也是清刻本,也有「牆頭招紙勿飄零」的惜字告誡。參見〔清〕佚名,《三茅眞君寶卷》,收入濮文起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民間寶卷》(合肥:黃山書社據清刻本影印,2005),冊 12,頁 40。

有一項重要的善報就是「發大財」。又強調印字號於包紙的商家易遭祝融之禍, 此說法成了日後勸商惜字的範例。

#### 戲曲

除了善書以外,戲曲也是宣傳惜字觀念的重要工具,晚清的文人還創作了戲曲以宣揚惜字觀。《得一錄》的作者余治撰有二十八部勸善的劇作,集結成《庶幾堂今樂》,付梓於咸豐十年(1860)。其一《文星現》就是描述惜字的故事。劇中的主角江西吉水縣人顧南山已經年過花甲,他一生帶著僕人顧升到處蒐集字紙,並勸告世人惜字紙。<sup>86</sup>劇中提到他們蒐集的字紙都是廣告字紙,包括煙包紙、養生堂的包紙、陳元隆號的茶食包紙,以及春藥與墮胎藥的招紙。劇本也主張作生意使用的廣告紙不該印字,而應改用花樣代字:

可恨他,小煙包,許多字印,鄉里人,做買賣,所值幾文?何不用花樣兒,也可記認。存好心,天地見,一樣營生,也可以發大財,萬利 一本也。<sup>87</sup>

又聲稱:「那南門外張萬和煙店,用兩朵梅花爲記,至今十餘年,生意格外 興旺;那王成泰煙店,有人再三勸他改用花樣,他直腳勿聽,去年已犯回祿, 豈不是天理昭彰化。」<sup>88</sup>

特別的是劇中又有一橋段,提到顧南山與顧升撿字紙時遇到一位農夫,藉 著與農夫的對話,說明惜字並非只是讀書人的事:

農:……但是惜字紙是讀書人幹的好事,與我輩種田人什麼相干? 顧升:大阿哥,你可曉得古人說道:「惜字一千,增壽一年。」我勸 你惜惜字紙,不是尋常功德呢!

農:呀,有這等事?

<sup>86 [</sup>清]余治,《文星現》,收入氏著,《庶幾堂今樂初集》(光緒六年[1880]蘇州元妙觀得見齋書坊刊本)。有關余治所撰的劇本,既有的研究成果並不多見,筆者僅見陳燁,〈戲曲家余治研究〉(上海同濟大學文學碩士論文,2008),頁 42-44 有簡略的介紹與分析。

<sup>8/ 〔</sup>清〕余治,《文星現》,頁 5a。

<sup>88 [</sup>清] 余治,《文星現》,頁 5b。

顧升:若聽我勸,保你發財發福。<sup>89</sup>

顧升聲稱惜字一千可以增壽一年,又可發財。該劇結尾,文昌帝君賜主角顧 南山多得陽壽三十年,其子高中鄉試第一,配角顧升也意外得到大元寶,兩 人都得到善報。

該劇情節充分呈現作者在《得一錄》中所述及的惜字會觀念,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藉劇情宣揚惜字不僅僅是對讀書人有利,對經營生意想發財,或想積德增陽壽都有助益,如此將惜字的觀念擴大影響到一般人。雖然該劇實際搬演後的影響力還不夠明確,但士人向商人與大眾宣揚惜字的努力與用心是很明顯的。90除了《文星現》之外,余治《庶幾堂今樂集》所收的劇本裡,《後出劫》與《福善圖》二齣也有關於惜字功德的描述。

#### 報紙

到了同光年間,我們還可以從報紙上,看到士紳利用因果報應的觀念來勸 業者惜字、改花樣,如〈惜字餘談〉即指出惜字之舉利用果報觀的原因:

大抵創此舉者,亦因其利用之廣,不忍視其蹧蹋故也,若必參以果報之說,則鑿矣。但世人最信果報,非此不足以聳其聽聞,故特假報善報惡之談,以隱寓為勸為懲之意,是或警世之一道也。91

再從實際的例子來看,士紳已不再強調惜字可利於子孫的科舉功名,而是有 利商家避禍。如光緒三年(1877)在寧波城發生大火,報載此災計燒去樓屋 五十餘間,令人驚奇的是橋北東角「同益」南貨蠟燭店,居然巍然獨存,人 們皆好奇該處位於下風,何以能保無恙?有人就提出解釋:

<sup>89 〔</sup>清〕余治,《文星現》,頁 6a。

<sup>90</sup> 現存史料少有述及《文星現》搬演的實際情況,甚至余治所寫的《庶幾堂今樂》二十八種劇本到了光緒年間「廢棄已久,原本散失」,賴江浙善士廣爲搜求,始得真面目。光緒六年時因爲清政府禁止淫戲,令上海戲園搬演《庶幾堂今樂》,上海的天仙茶園也的確曾排演《魁星現》一齣戲,該劇即是《天星現》。有關余治《天星現》的研究可參見陳燁,〈戲曲家余治研究〉,頁 42-44。

<sup>(</sup>惜字餘談),《申報》,1876年3月11日,第2版。

有惜字者云,凡蠟燭根上皆印招牌,以顯其細芯里淋之妙,人家點畢將賸下燭根棄諸地下,踐踏無忌,而同益早計及此,從未用過招牌,此乃惜字之報也。92

所以業者因惜字而有避火災的善報,就如同前述善書中煙商的例子。這樣的因果報應觀念也影響到一些業者,例如上海某煙業小號的包紙不用字號,《申報》載有專文稱讚,隔日該業主即登文聲稱:「小號之用花樣爲圖記者,緣囊年有同業屢遭火警,轉危爲安,查知該店煙包素不用字號爲記,小號因是仿效,亦不過各盡其心,非敢圖報也。」<sup>93</sup>

從《申報》上還可以看到同光年間許多士紳撰文,勸洋商或洋貨製造商愛惜字紙。蓋因五口通商之後,洋商在華企業頗多,但並無惜字的觀念,故不在意廣告字紙,遂有登報奉勸洋行絲樓老闆愛惜包裝字紙之文。94在華洋商的諸企業者中接受士紳觀念、改變文字廣告紙的最佳例子,是火柴製造業者。因爲火柴盒(當時稱之爲「自來火匣」)上常印有華文字號,而洋火之使用在當時的大城市內已頗爲普遍,一般人使用之後往往就將盒子隨意拋棄,對士紳而言,「棄擲之人,固屬暗消己福,而造作者不得不分其罪」,亦即製造業者也有責任,所以屢屢有士紳規勸火柴業者愛惜字紙,並希望他們改印圖樣。95其中有一個上海燧昌局的例子,該局製造自來火,在盒子上正面印有「燧昌」二字,側面有「不論陰雨潮濕無碍、每厘七十餘根不誤」等字,乃爲了招徠生意、杜絕假冒,已行諸四海多年。但是多人的勸說之後,該局老闆美查先生同意刪減字數:

而美查先生處中華者久,博通經史,能尊奉聖賢, 稔知華俗惜字之理, 於是妥為籌議,字則深加裁汰,其匣上本有篆文「燧昌」二字,今於

<sup>92 〈</sup>寍波連火〉,《申報》,1877年11月15日,第3版。

<sup>93 〈</sup>復拾遺字紙主人煙店惜字啓〉,《申報》,1882年6月19日,第3版。

<sup>&</sup>lt;sup>94</sup> 〈奉勸各洋行絲樓先生惜字啓〉,《申報》,1876年7月10日,第5版。

 <sup>95 〈</sup>來札附登〉,《申報》,1879年4月14日,第3版;〈惜字良箴〉《申報》,1881年8月3日,第2版;〈奉勸火盝祇用花樣不用中外各字說〉,《申報》,1888年8月31日,第9版。

篆文上下加「上海燧昌」楷書四字,側面概從刪却,眉目既清,而假 冒亦藉以杜絕。每匣節去十二字,一歲之中所銷者不知幾兆兆匣,而 减去之字,不知幾兆兆字矣。

文後推崇美查先生能「不以中外分畛域也」。<sup>96</sup>雖然此例中洋商並未全改字樣 爲花樣,但也算是士紳文化的一大勝利。另一方面,此例也可能是在晚清華 洋競爭的商業環境中虛構出來的例子,是爲了滿足中國士紳的文化自尊心。<sup>97</sup>

像上述業主願意改革廣告字紙的例子其實並不多,在《申報》裡有另一個業者主動廢止文字招貼的例子,是發生在光緒二年,上海老丹桂戲園主人劉維忠至英會審公廨遞稟,聲稱戲園逐日在街坊遍貼招紙,乃是蹧蹋字跡又費紙張,爲敬惜字紙起見,該戲園已將招紙革除,但惟恐別家戲園仍行招貼,所以求請出示曉諭,以便同業週知。而當時的羅知縣得知後還批示稱讚劉氏以開戲園之人而能敬惜字紙,遂批准所請,要求各戲園一體遵守。98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此舉也可能是打擊競爭對手,或降低對手廣告宣傳力的策略。

## 結 論

清代廣告字紙的運用反映商業競爭與消費文化的特點,卻引起士人之不滿,適可以作爲探討士、商文化衝突的一個切入點。清代廣告紙的形式,無論是包紙或招紙,在內容上都是以文字敘述爲主。除了反映識字率的提高之外,更涉及商業貿易的競爭加劇、仿冒與僞造之風盛行,尤其是在工商業發達下的江南城市裡。故業者每每需強調其字號與其商品的真,避免消費者誤認。然而,廣告字紙這樣的實用性,卻與士紳所倡導的惜字觀念格格不入。

<sup>&</sup>lt;sup>96</sup> 〈上海燧昌局自來火牌子新例減字說〉,《申報》,1885 年 12 月 5 日,第 9 版。

<sup>97</sup> 晚清的士大夫還會強調惜字紙是中國人特有的美德,如杭州人孫寶瑄(1874-1924)就說敬惜字紙唯獨中國有,而西方人則無此風,因爲「蓋外國文字,記號而已,我國文字能載道,豈可輕視。」這種帶有文化優越感的論調,成了晚清批評洋商的口實。參見〔清〕孫寶瑄,《忘山廬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抄本影印,1995),冊580,光緒二十八年(1902)十月二十五日,頁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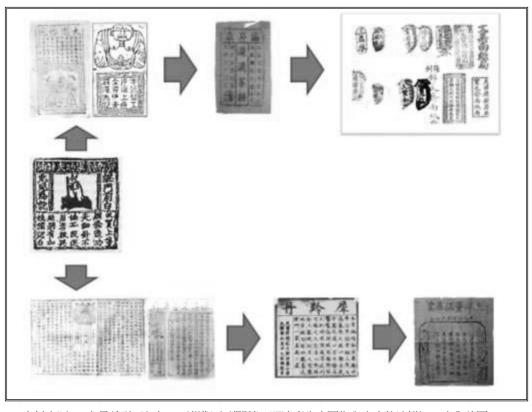
<sup>〈</sup>請禁招紙〉、《申報》、1886年2月27日、第3版。

隨著文昌帝君的信仰出現之後,勸惜字紙以求自己或子孫高中科舉的觀念 逐漸在士大夫與文人間流行起來,到了清代之後形成了惜字會的組織,尤以江 南地區爲盛。因爲廣告字紙內含文字又易遭拋棄,遂成爲士紳改革的對象。清 前期雖也有地方官員發布勸惜字紙的告示,要求禁用廣告字紙,但例子不多; 十九世紀中葉地方官員受士紳陳情而下令禁止廣告字紙的例子漸多,究其原 因,恐怕與地方中舉率下降而產生的危機感難脫關係。再由「花樣代字說」的 辯論,充分反映了士大夫惜字的觀念與工商業者的經營銷售觀念有很大的矛盾。商人以謀利爲動機而發展出的商業文化,強調廣告紙的文字說明不僅是爲 了吸引消費者,更是用來防僞辨認,這和士人以科舉功名爲目的的士人文化, 而不顧工商業經營現實情況的態度,終究會發生衝突。

五口通商之後,陸續開埠的大城市工商業急速發展,商場上的競爭也愈加激烈,廣告字紙對業者推銷其產品而言更形重要,士商文化的衝突在此時期達到最高峰。所以同光年間士紳的惜字運動更加頻繁,官府示禁的例子也屢見不鮮。然而,禁不勝禁、惜不勝惜,官紳的做法實際上無法完全改變行之已久的商業慣習。士紳在觀念衝突的過程中,也逐漸意識到教化商人的策略需要改變。到了同光年間,惜字的觀念已經逐漸地透過善書、戲曲與報紙等媒介開始普及到大眾,尤其是針對商人的宣傳更加明顯。同時也可以發現其中傳達的惜字功德,已經從強調子孫識字與科舉功名,開始轉變到發財與避禍的善報,由是惜字紙的觀念被轉化成對生意經營也有正面的作用。士紳在勸商惜字紙時也是從此角度出發,多少也有些商人願意主動配合,其中也不乏洋商。至此可見十商之間對廣告字紙與惜字紙的觀念出現調和。

至於到 1905 年科舉廢止之後,惜字會與敬惜廣告字紙的風氣是否發生了變化呢?人類學者周越推測,當時很多草根階層的士人開始大力提倡以漢字為本的文昌信仰與惜字風尚,此舉使他們能夠繼續維持其身分與社會上的地位。此說雖然可能性極高,然尚缺乏直接的證據。不過,周越透過對民國初年善書的內容分析,發現其中充斥許多關於商賈惜字或褻字的報應故事,從而推想到

清末民初中國的商業革命與消費革命對宗教意識與實踐的衝擊,此說與筆者本文的發現相呼應。<sup>99</sup>惟筆者欲強調的是商業競爭與消費主義(consumerism)對士紳宗教信仰的影響,恐怕起源自更早的明末清初,而且直到晚清還可以看到兩方面由矛盾衝突到調和的過程。



附圖 1 包紙的圖文形式

資料來源: 參見前引巫仁恕,〈從觀看到閱讀:明清廣告中圖像與文字的演變〉一文內諸圖。

Asam Yuet Chau, "Script Fundamentalism: The Practice of Cherishing Written Characters (Lettered Paper 惜字紙) in the Age of Literati Decline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Philip Clart, ed., Chinese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s (Taipei: BoyYoung Culture, 2012), pp. 129-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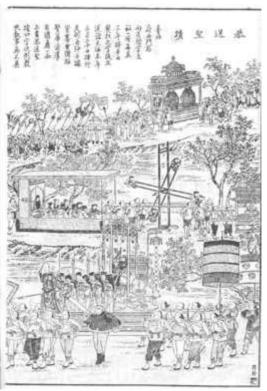
附圖2 晚清廣州所見的招貼圖

資料來源: 恩司諾著,熊健、李國慶譯,《清末商業及國情考察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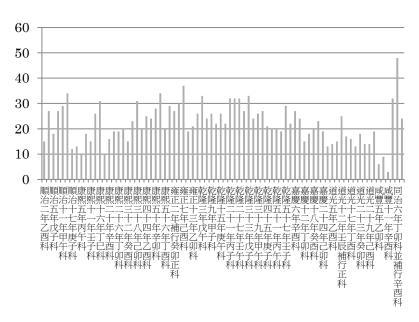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頁37。

## 附圖3 《點石齋畫報》上所描繪之惜字會活動





資料來源: 《點石齋畫報》 (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申冊,第 12 部分 91 頁,光緒十六年 (1890) 五月初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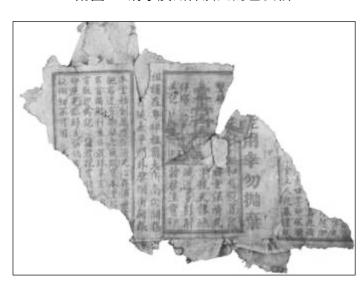
附圖 4 清代蘇州府中舉人數(正科)統計

資料來源: 作者整理自製。



附圖5 花樣代字圖例

資料來源: 〔清〕余治,《得一錄》,卷12,〈用花樣編號法〉,頁862-863。



附圖6 清季廣州保濟丸的包裝紙

資料來源:Courtesy Nevada State Museum, Carson City, Nevada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Cultural Affairs.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申報》(上海),1872、1873、1874、1876、1877、1878、1879、1881、1882、1883、1885、1886、 1888。

《點石齋書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

- [明] 白雲道人, 《玉樓春》, 收入《古本小說集成》,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年不詳。
- [明] 西子湖伏雌教主編,《醋葫蘆》,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 不詳。
- [明] 西湖漁隱編撰,《歡喜冤家》,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明] 佚名,《文昌化書》,收入《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彙刊》,冊 33,北京:商務印書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據明末書林熊冲玄鰲峰館刻本影印,2003。
- [明] 抱甕老人輯,《今古奇觀》,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明〕陸人龍編,《型世言》,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明]顏廷表註釋,[清]顏雲麓補案,徐應祥等重校刊,《九天開化主宰元皇司祿宏仁文昌帝君 陰騭文註案》,光緒三十二年(1906)重刊本。
- [清]不著撰者,《江蘇省例三編》,收入《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冊 1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據清光緒九年(1883)江蘇書局刊本影印,2012。
- 〔清〕于敏中等編,《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
- [清]朱海著,欒保群點校,《妄妄錄》,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
- 〔清〕朱珪校、《文帝書鈔》、永盛齋光緒八年(1882)刻本。
- [清]余治,《庶幾堂今樂初集》,光緒六年(1880)蘇州元妙觀得見齋書坊刊本。
- 〔清〕余治,《得一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
- [清]佚名,《三茅真君寶卷》,收入濮文起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民間寶卷》,冊 12,合肥:黃山書社據清刻本影印,2005。
- [清]佚名,《立願寶卷》,收入濮文起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民間寶卷》,冊 13, 合肥:黃山書社據光緒八年(1882)常州樂善堂善書局藏版重刻本影印,2005。
- [清] 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小說類》,冊 1798-1799,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至宣統二年(1910)廣智書局 鉛印本影印,1995。
- 〔清〕李銘皖、譚鈞培修,〔清〕馮桂芬纂,《同治蘇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據清光緒八年(1882)江蘇書局刻本影印,2008。

-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小說類》,冊 1800,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上海世界繁華報館鉛印本影印,1995。
- [清]周廣業,《三餘摭錄》,收入祝鴻熹、王國珍點校,《周廣業筆記四種》,杭州:浙江古籍 出版社,2013。
- [清]凌銘麟輯,《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職官類》,冊 260, 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刻本影印,1996。
- 〔清〕孫寶瑄,《忘山廬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冊 5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抄本影印,1995。
- 〔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徐謙輯,《桂宮梯》,收入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冊 11,臺 北:新文豐出版社據道光二十九年(1849)刊本影印,1999。
- 〔清〕袁枚,《子不語》,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續編》,冊9,臺北:新興書局,1973。
- 〔清〕梅庭氏,《八仙緣》,收入《古本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清〕陳弘謀輯、《學仕遺規》、收入《官箴書集成》、冊 4、合肥: 黃山書社、1997。
- 〔清〕彭紹升,《二林居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46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四年(1799)味初堂刻本影印,1995。
- 〔清〕彭定求輯,《元宰必讀書》,省城學院前聚賢堂藏板嘉慶五年(1800)刻本。
- 〔清〕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 69,臺北:文海出版社據光緒十七年(1891)上海廣百宋齋校印本,1979。
- [清] 慎獨齋主人纂輯,《青雲梯》,收入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冊 11,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據同治九年(1870)樂善堂重刻本影印,1999。
- [清]劉鶚,《老殘遊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小說類》,冊 1800,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據中國藝術研究院戲曲研究所藏民國天津日日新聞鉛印本影印,1995。
- [清] 錢彩編次,《說岳全傳》,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清] 鮑書芸參定,祝慶祺編,潘文舫,徐諫荃新增,《刑案匯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 12年(1886)上海圖書集成局仿袖珍板影印,1968。
- 〔清〕顧震濤撰,甘蘭經等校點,《吳門表隱》,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
- 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王國平、唐力行主編,《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
- 亨特(William C. Hunter)著,沈正邦譯,章文欽校,《舊中國雜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2。

作者不詳,《三鳳緣》,收入《古本戲曲叢刊》,集5,冊6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故紙堆委員會編,《故紙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恩司諾著,熊健、李國慶譯,《清末商業及國情考察記》,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乾隆《江陰縣志》,收入《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59、6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據清乾隆九年(1744)刻本影印,2011。

楊一凡、王旭編,《古代榜文告示彙存》,冊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濮文起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民間寶卷》,冊1,合肥:黃山書社,2005。

#### 二、專著

天津市檔案館編,《券證遺珍:天津市檔案館藏清代商務文書圖錄》,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

巫仁恕,《優游坊廂:明清江南城市的休閑消費與空間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3。

范金民,《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

翁連溪編校,《中國古籍善本總目》,北京:線裝書局,2005。

酒井忠夫著,劉岳兵、何英鶯等譯,《中國善書研究(增補版)》,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

陳樹林編,《中國廣告歷史文化・古代卷》,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

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

澤田瑞穂,《増補寶卷の研究》,東京:国書刊行会,1975。

Berg, Maxine. Luxury and Pleas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Stobart, Jon, Andrew Hann, and Victoria Morgan, eds. *Spaces of Consumption: Leisure and Shopping in the English Town, c.1680-183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 三、論文

- 余英時,〈士商互動與儒學轉向——明清社會史與思想史之一面相〉,收入郝延平、魏秀梅主編, 《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 所,1998),上冊,頁 3-52。
- 巫仁恕,〈明清的廣告文化與城市消費風尚〉,收入邱仲麟主編,《中國史新論:生活與文化分冊》, 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343-375。
- 巫仁恕,〈從觀看到閱讀:明清廣告中圖像與文字的演變〉,《中正漢學研究》,期 19,2012 年 6月,頁 211-250。
- 沈欣,〈仕途之外:清代士紳的文教作用——以長洲彭氏爲例〉,《故宮博物院院刊》,2014 年 第 6 期,頁 122-133。
- 常建華, 〈清代的文昌誕節——兼論明代文昌信仰的發展〉, 《清史論叢》, 2000 年號, 北京: 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2001, 頁 282-302。

- 梁其姿,〈清代的惜字會〉,《新史學》,卷 5 期 2,1994 年 6 月,頁 83-115。
- 陳國燦,〈吐魯番出土元代杭州「裏貼紙」淺析〉,《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5期,頁41-44。
- 陳燁,〈戲曲家余治研究〉,上海:上海同濟大學文學碩士論文,2008。
- 森田憲司,〈文昌帝君の成立——地方神から科舉の神へ〉,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頁389-418。
- 黄阿明,〈康熙十五年狀元彭定求生平史實述略〉,《歷史檔案》,2013年第4期,頁80-86。
- 劉序楓,〈清代中期輸日商品的市場、流通與訊息傳遞——以商品的「商標」與「廣告」爲線索〉, 收入石守謙、廖肇亨主編,《轉接與跨界——東亞文化意象之傳佈》,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 司,2015,頁 269-324。
- 黎志剛、韓格理(Gary G. Hamilton),〈近世中國商標與全國都市市場〉,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頁 49-80。
- 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84,2014 年 6月,頁 1-58。
- Burton-Rose, Daniel. "A Prolific Spirit: Peng Dingqiu's Posthumous Career on the Spirit Altar, 1720-1906." *Daoism: Religion, History and Society*, 7 (2015), pp. 7-63.
- Chau, Asam Yuet. "Script Fundamentalism: The Practice of Cherishing Written Characters (Lettered Paper 惜字紙) in the Age of Literati Decline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Philip Clart, ed., *Chinese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s*. Taipei: BoyYoung Culture, 2012, pp. 129-167.
- Chow, Kai-wing. "The Merging of *Shi* and *Shang* in Travel: The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for Travel in Late Ming Book."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6:2 (June 2011), pp. 163-182.
- Wu, Jen-shu, and Ling-ling Lien. "From Viewing to Reading: The Evolution of Visual Advertis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Christian Henriot and Wen-hsin Yeh, eds., *Visualising China*, 1845-1965: Moving and Still Images in Historical Narratives. Leiden; Boston: Brill, 2013, pp. 231-266.

#### 四、其他

「清季廣州保濟丸的包裝紙」,Courtesy Nevada State Museum, Carson City, Nevada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Cultural Affairs.

# Tensions between Gentry and Merchant Cultures: Advertising Papers as an Aspect of Consumer Society and Cultural History

Wu Jen-shu\*

#### Abstract

Qing period advertisements on wrapping paper and posters were largely textual, reflecting both the steady rise in literacy and the intensification of commercial competition. Merchants and producers in the commercially and culturally affluent Jiangnan region in particular increasingly depended on advertisements to convey the authenticity and high repute of their goods. At the same time, the textual bent of advertisements clashed with the cultural ideals of many gentry, who as part of the literary elite were dedicated to the lofty values espoused by Societies for Cherishing Written Characters (Xizihui, 惜字會) and objected to such usage of sacred script as blasphemy. These associations had emerged in reaction against the growing popularity of the Daoist Deity of Literature, Wenchang Dijun (文昌帝君). Tensions between the profit-oriented merchant culture and examination-focused gentry ideals further rose with the explosion of advertisements resulting from the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growth that followed the opening of treaty ports. However, as moral compendiums (shanshu, 善書) and dramas came to promote the concept of "cherishing written characters" among the lower orders of society, the focus of these exhortations shifted from examination success toward material wealth and personal well-being, thereby gradually incorporating the same merchant culture that had hitherto been castigated as morally corrupt.

Keywords: gentry and merchant cultures, advertising papers, Qing dynasty, cherishing written characters, consumer society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